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考銓法規集

戴傳賢題

凡例

- 一、本集所收之法規，自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凡經公布或核准之法規現尚適用者，均予列入。其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付印前頒行或修正者，亦擇要錄入。
- 二、現行有效之考錄法規，其適用僅涉及某一小部門或屬暫時適用即須失效者。本集概行從略。
- 三、本集分官制、官規、考選、銓敘四類，每類又各按性質編次先後。
- 四、其他機關制定公布之法規，與本院及所屬會部職掌有關者擇要編入，俾資參證。
- 五、法規之最近公布或核准及修正日期，均分別註於標題之下，其原公布及數度修正日期，詳見各附註，
以便參考。

考銓法規集目錄

第一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中華民國憲法	四
治權行使規律	二八

壹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九
考試院組織法	三四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六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八
銓敘部組織法	四〇
考銓處組織條例	四三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四四

貳 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四五
--------	----

公務員懲戒法	四七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五二
宣誓條例	五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五五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五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六
考試院處務規程	五八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六八
考試院事例編審規則	七〇
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七一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	七三
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	七四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七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七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委員會規程	八〇
銓敘部處務規程	八二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規則	八五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八七
銓敘部觀察規則	八八

考銓處處務規程.....九〇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數委員會規程.....九三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九四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九五

叁 考選

甲、一般法規

考試法.....九七

考試法施行細則.....九九

典試法.....一〇三

典試規程.....一〇六

典試委員選派規則.....一〇八

命題規則.....一〇九

閱卷規則.....一一〇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一二

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一三

試場規則.....一一六

監試法.....一一九

監場規則.....一二〇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二一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二三
檢定考試規則.....	一二五
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	一三三
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	一三三
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一三五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一三六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一三七
遺失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	一四三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式樣.....	一四四

乙、分類法規

子、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一四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五六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一六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一七二
發給銓敘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一七五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一七六

丑、任命人員考試

(一) 通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一七九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一八〇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八一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八二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一八三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一八四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一八六

預發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川資補助辦法……………一八七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一九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一九三

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一九四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一九五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一九六

教育部指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七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九
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機構組織規則	二〇二

(二) 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六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七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九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一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二一三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一七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規則	二一九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三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五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七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二二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三八

(三) 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一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四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五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規則	二四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八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〇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一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三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規則	二五四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五六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八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六一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六三
四、特種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	二六六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二六八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八五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八七

特種考試銀行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四
特種考試驛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七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九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〇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〇四
（附）特種考試郵政人員筆試科目表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三一〇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	三一三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一四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一八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規則·····	三二四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規則·····	三二六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三〇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規則·····	三三三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規則·····	三三五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三七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三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五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規則.....三五〇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規則.....三五二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攷試規則.....三五四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規則.....三五五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規則.....三五六

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規則.....三五八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規則.....三五九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規則.....三六一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六二

(五)縣長挑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三六三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六四

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通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六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三六八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七〇

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七二

(二)律師考試

律師檢舉辦法……………三七四

· (附) 律師法中有關律師考試之條文

(三) 會計師考試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七八

會計師檢舉辦法……………三八八

(附) 會計師法中有關會計師檢舉之條文

(四) 農工礦業技師考試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五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八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三九一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三九二

(五) 醫事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九六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九八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九八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四〇〇

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四〇一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四〇三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四〇八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四〇九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四一二
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	四一三
普通檢定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	四一四
(六) 河海航員考試	
河海航員考試規則	四一五
卯、獎學考試	
考試院考課規程	四二六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四二七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規則	四二九

考銓法規集

第一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全體一致起立接受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

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

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

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之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大功告成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